

## 利未記 第十八課...

### 祭司守則 (二)

播放操作小技巧：滑鼠 click 各位置

目前播放片號 / 總片數 音量、全螢幕

1 / 16 00:05 / 22:37

PREV NEXT

暫停 目前時間 / 總播放時間 前後播放、暫停 課程綱要，可指定播放片號內容

Outline

1. 播放操作
2. 不同許一般的釋經學
3. 課程目的、內容
4. 不同釋經文適合的解釋原則
5. 聖經高深解釋嗎？因循與異端

請按 下一頁 > 開始播放

1

### 祭司守則 (二)

22:1-2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：要**遠離**以色列人所**分別為聖**、**歸給我的聖物**，免得褻瀆我的聖名。我是耶和華。

祭司是被神揀選出來服事以色列百姓、服事神的。當以色列百姓獻祭、許願、還願，有一些特別的東西他們要獻給神的時候，就是祭司來處理這樣的事。

**為什麼** 22:2 卻告訴我們亞倫和他的子孫在上帝的心意裡頭，要**遠離**以色列人所**分別為聖**、**歸給神的聖物**呢？

- 這裡分別為聖、歸給神的**聖物**，是指以色列人將他們的一些財物，通常的狀況都是金、銀、珠寶，一些**貴重的東西**，因著經歷神特別的**恩典保守**，他們要把它獻給神的，這是所謂分別為聖、歸給我的聖物。
- 所謂的**遠離**並不是指祭司完全不應該碰觸這些東西，指的是祭司不應該因為這些東西的寶貴、罕見等等而起了**貪心**，他們要在財物上面，持守他們的**聖潔**。



2

在古代的社會當中，對於歸屬於神的**聖物**的處理，都有非常非常嚴重的**罰則**...

在**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**裡頭，如果有平民百姓將生活當中的一些**貴重的禮物**

獻給神明、奉獻到神明的廟當中，這些祭司來處理，

如果有**聖物被偷竊**的話，一般的狀況都是**處以死刑**。

**利未記**相較之下，對於這樣的狀況有一個特別的強調和要求，

告訴亞倫和子孫，當這樣做的時候，他們**褻瀆上帝的聖名**。一邊是**死刑**，另外一邊卻說，如果你這樣做，你是**褻瀆上帝的聖名**，兩個觀念、兩個宗教信仰所呈現的價值顯然非常的不同。

■ **死刑**，顯然要強調的是**何等的不應該**，**神明受到多大的侵犯**。

■ 在聖經裡頭強調這樣做是**褻瀆神的聖名**，

要告訴以色列的祭司，這樣子做的後果，他們所真正**侵犯的是上帝的神聖**，

是使以色列人透過祭司的管道來認識神的設計上面，產生了多大的困難。

在教會當中，**事奉神的人**，需要敬重自己的職份。

我們被神特別的**揀選和呼召**，只有我們自己**敬重**這個職份，

才可以使人真正看見**上帝的聖聖**。



3

22:3 你要對他們說：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身上有**污穢**、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、歸耶和華聖物的，那人必在我面前**剪除**。我是耶和華。

所有這一些人既為祭司，他們就必須要**持守神聖**。

祭司也會在**宗教禮儀**的部分產生不潔淨的狀況，有了**污穢**，

或者旁邊有人突然過世，因為**接觸到死屍**而產生的不潔淨或者污穢，

他們不是因為特別**心裡頭產生的貪念**，

只是單純因為宗教上面禮儀所規範的，

現在他們被分為是**不潔淨**的。

上帝在這裡指示所有的祭司，

當他是在這樣的狀況，他也必須要**小心**。

利22一開始的規範是在**聖物**的處理上，不管是**內在的**，

心裡頭的**貪念**的問題，或者是**外在**不潔淨的問題，

通通都必須要**避免**，要**排除**。

透過我們**尊重神的聖物為聖**，我們接觸不接觸、如何處理，

處理的時候帶著什麼樣子的態度，都會影響到**別人如何看待神**。



4

後面接續著這個不潔淨的課題，對於**如何潔淨**等等，有一些具體的描述。



不管這個人是因為**死屍**不潔淨，或者因為**遺精**的緣故，  
或者他**摸了不潔淨的爬物**等等...

22:6-7 摸了這些人、物的，**必不潔淨到晚上**；

若不用水洗身，就不可吃聖物。**日落**的時候，他就**潔淨**了，  
然後可以**吃聖物**，因為這是他的食物。

這裡再一次的強調所謂的**不潔淨**和**不神聖**的差別。

**祭司**既然被揀選，他就被**分別為聖**，但是他有可能在**不潔淨**的狀況之下，  
所以他必須要先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步驟來處理不潔淨的部分。

- 當他**用水洗身**、當他到了**日落**的時候，  
他就**自然潔淨**，因為那是上帝的規範。
- 當他潔淨之後，他就恢復到他**可以吃聖物**，  
因為那是神的**揀選**，神的**定規**。



在他**污穢**的時候...

22:9a 所以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，免得**輕忽**了，因此**擔罪而死**。

5

第十節開始，跟著**聖物**的主軸繼續往下的有一些論述...

22:10-13 凡**外人**不可吃聖物；**寄居**在祭司家的，或是**雇工人**，都不可吃聖物；

倘若祭司**買人**，是他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吃聖物；**生在他家的人**也可以吃。

祭司的**女兒若嫁外人**，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。

但祭司的女兒若是**寡婦**，或是**被休的**，沒有孩子，又歸回父家，與她青年一樣，  
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**只是外人不可吃**。

讓我們很清楚地看到，除了剛剛獻給神**分別為聖聖物**的處理之外，

接下去那些**祭司的食物**，祭物當中被規範，

不管是舉祭、搖祭或者是贖罪祭等等**所餘剩的**，

這些都是**祭司的所有**，那是他們可以吃的，

不單單是**祭司可以吃**，**祭司的家族**也可以吃。

但是祭司的家族當中是不是**每一個人**都可以吃呢？

22:10 祭司家中的**外人**不可以吃。

哪一些人會是所謂的外人呢？



6

哪一些人會是所謂的外人呢？

第一個是**寄居**在祭司家中的，或者是**雇工**的，

這些人大概都不是祭司的家族，不是利未的支派，

他們的**身份**有問題，他們是所謂的外人，所以**他們不可以吃**。

如果在**法律**上面，有人因為**債務**的緣故，**他賣**，

而被這些祭司家族的人**給買了**，如果他**歸屬在祭司的權柄之下**，

那麼他在這裡的規範，他**可以吃**祭司家中所得的聖物。

**祭司的女兒**是另外一個狀況，

■ 如果她**出嫁了**，那她歸屬於夫家，

那個夫家如果**不是祭司的家族**，她就不會吃到聖物了。

■ 如果祭司的女兒雖然嫁了之後，卻因為喪夫成為**寡婦**，

或者她**被休**，她又回到她祭司父親的權下，若是這樣，**她又可以吃**。

這裡對於**誰可以吃**、**誰不可以吃**，有很清楚的規範，

為的是要告訴祭司的家族，即使是**日常的食物**都不應該輕忽，

因為在上帝的眼中，**神聖**和**不神聖**的不可以混為一談。



7

22:14 若有人**誤吃了聖物**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**五分之一**交給祭司。

有**規範**我們都很清楚，一般的狀況大家大概也都**按照規範來行**，

不過如果有一些時候，有人因為肚子過於飢餓，或者忘記了身份等等的問題，

特別是那些身份會改變的，比如說祭司的女兒等等，**有人誤吃的狀況發生了**，

又該怎麼處理？這裡講到要**按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**，

因為它好像**侵犯了祭司的財物**一樣，按照**贖愆祭**的原則來辦理。

總而言之，這裡要教導的是，**祭司和他的家族需要小心**。

22:15 祭司不可**褻瀆**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。

■ 對**祭司**家族來說，誰吃、誰不吃、誰吃了多少等等，不是什麼太嚴重的課題，

■ 對於獻祭的**以色列人**來說，只要是**獻祭就是為了要給神**，祭司之所以可以

得到所獻祭的一部分，是因為他們**代表神**，是神特別的**恩寵**。

所以如果有一些祭物是**不聖潔的**、**不神聖的**非祭司來食用，

對於這些以色列人來說，就成為一種**詐騙**的行為，

所以在這裡有**很嚴肅的規範**，任何錯誤就要按照**贖愆祭**的原則來辦理。

8

第十七節開始，講到如果祭牲，要獻作供物的牲畜，有各式各樣的狀況，什麼時候可獻、什麼時候不可獻，哪一些是可以作為獻祭的，哪一些又不可以，顯然就必須要有相當清楚的說明，接下來就是這一個部分...

22:18b 凡獻供物，無論是作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耶華作燔祭的，必須要**沒有殘疾**。

22:20 凡有殘疾的，不可獻上，因為這**不蒙悅納**。

如果燔祭所代表的是以色列人全然的獻上、全然的委身，

邀請神來到他們當中，因為他們現在對神是完全的坦誠開放，

所代表的祭牲卻是**有殘疾的**，顯然是**非常的不合宜**，所以這裡規範。

22:21 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**平安祭**獻給耶華，為要選特許的願，或是作甘心獻的，所獻的必純全**無殘疾**，才蒙悅納。

22:23a 無論是公牛是綿羊羔，若肢體有餘或是缺少的，只可作**甘心祭**獻上。

牲畜獻為祭給神，基本上非常簡單，只有**甘心祭**是可以有殘疾的，

不管這些牛或羊，牠是肢體有餘或者缺少，因為是甘心祭，

所以牠的殘缺等等，沒有關係，不是重要的課題。



9

但是若是在燔祭，或是感謝祭，或是還願的祭上面，這一些**都不可以**。

其實仔細想想原則非常的清楚簡單，因為是被規範的或者是要凸顯某一個意義，比如說燔祭或是贖罪祭，它必須是**沒有殘疾的**，

是那沒有殘疾的來**代替我們這些犯罪好像有殘疾的人**，

所以贖罪祭它一定要是**沒有殘疾的**。

唯一可以有例外的是**甘心祭**，因為是甘心的狀況，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程度，

我們有**不同的委身**，對神有**不同的認識**，**神都接納**，只要我們是甘心獻給神的。

肢體有餘或缺乏的牲畜，作為**甘心祭**獻上好像還蠻有道理的，

畢竟每一個人都不一樣，只要是**甘心樂意的**，**神都悅納**。

但是同樣的狀況在古近東其他的國家、地區、宗教信仰，

卻找不到可以類比的。

在其他的地方、其他的**信仰**、**文獻**裡頭所呈現的

**永遠都是要最多、最好的**，

是透過這些在財物上面的**付出**、**犧牲**等等，向神明來證明

原來我們對他有這麼多的虔誠和盼望，是聖經裡頭非常不一樣的教導。



10

二十二章的最後一段提到了神對摩西的吩咐...

22:26-30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**才生的公牛**，或是綿羊或是山羊，**七天**當跟著母；從**第八天**以後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，作為耶和華的**火祭**。

無論是母牛是母羊，**不可同日宰母和子**。

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

要當天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

牲畜，當有了牛有了羊，按照聖經所規範的來獻的時候，幾個原則，

第一個是，**剛生的牛犢或者是羊羔**，其實是非常嫩、非常貴重的，**不可以**在一生的時候就把它獻給神，

有**七天**的時間，讓這個牛犢或者是羊羔可以**跟著母親**，

從**第八天**之後，才可以**當成供物獻給神**。

這一段等待的時間，其實是為了讓剛剛生下**小牛**或**小羊**的，

不管是母親或者是羊羔、牛犢等等，他們有起碼的時間可以**一起相聚**。

**動物也有感情**，在這些剛剛生的牛或羊之後，我們就把羊羔、把牛犢給獻祭，

對於母牛或者是母羊來說，是非常非常大的**失落**。



11

22:28 無論是母牛是母羊，**不可同日宰母和子**。

很多時候會獻**成年的**和**牛犢**或**羊羔**同時，

但是就在需要同時獻兩種不同的情況之下，

**也不可以**同一天宰了母親和孩子。

即使是**牲畜**都必須要持守這些**倫理**，為的是要教導以色列人，

在他們生活情境裡頭，他們需要如此的**思想**，如此的**體貼**，

不是單單只為自己的緣故。



在獻各式各樣的祭的時候，都有一些不同的**原則**和**提醒**...

獻**感謝祭**的時候，要獻的**可蒙悅納**，

他是出於**真心的感謝**，來到神的面前，他才蒙悅納。

即使是**祭司**、**聖物**到**牲畜**的處理，都有**相當**的心意，

我們需要按照**神所規範**的來行，好討祂的喜悅。

12